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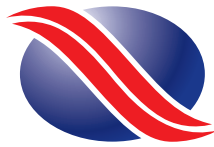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臨時股東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代理人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在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通函或會受到法律限制。持有本通函的人士須自行瞭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不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或會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

本通函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通函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刊發或派發。本次境外優先股及本次境外優先股轉換時可發行的H股並未且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律登記，並且除非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州份或地方證券法之登記規定或有關交易不受限於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州份或地方證券法之登記規定，本次境外優先股亦不會於美國境內要約發售或出售。本公司無意將本通函所述之任何證券之任何部份於美國登記或於美國進行證券公開發售。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9及04607（優先股））

建議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

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及

2021年第一次現有優先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1年2月2日（星期二）於上午九時半（香港時間）、上午九時四十五分（香港時間）或緊隨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上午九時五十分（香港時間）或緊隨H股類別股東大會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鬧市口大街九號院1號樓十一層1111會議室分別舉行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現有優先股類別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相關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第25至第39頁。

H股股東

如閣下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須將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現有優先股股東

現有優先股股東的參會及表決程序的詳情載於2021年第一次現有優先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2021年1月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1. 序言	5
2. 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 現有優先股類別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6
3. 建議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	6
4.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10
5. 推薦意見	11
附錄一 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方案	1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5
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28
2021年第一次現有優先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31
附件1：現有優先股股東參加現有 優先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與會和表決程序	3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其他一級資本」	指	定義見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資本管理辦法（試行）》
「優先股管理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3月21日頒佈的《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
「資產公司監管辦法」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中國證監會、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4年8月14日聯合頒佈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監管辦法》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決議日」	指	2020年12月3日，即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之日及該董事會決議公告之日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長」	指	本公司董事長
「類別股東大會」	指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現有優先股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
「(本)公司」	指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359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於中國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2月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四十分（香港時間）或緊隨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以較晚者為準）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鬧市口大街九號院1號樓十一層1111會議室召開的2021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的持有人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2月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半（香港時間）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鬧市口大街九號院1號樓十一層1111會議室召開的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現有優先股」	指	本公司目前發行在外的32億美元股息率為4.45%的非累積永續境外優先股，每股票面金額為人民幣100元，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4607）（ISIN：XS1496760239；共同編碼：149676023）
「現有優先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2月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五十分（香港時間）或緊隨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以較晚者為準）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鬧市口大街九號院1號樓十一層1111會議室召開的2021年第一次現有優先股類別股東大會
「現有優先股股東」	指	現有優先股的持有人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釋 義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2月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四十五分（香港時間）或緊隨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以較晚者為準）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鬧市口大街九號院1號樓十一層1111會議室召開的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股東」	指	H股的持有人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合指導意見」	指	中國銀保監會和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7月19日聯合頒佈的《關於商業銀行發行優先股補充一級資本的指導意見（修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12月2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	指	本公司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的方案
「本次境外優先股」	指	本公司擬根據如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在境外發行的總額不超過等值人民幣180億元（含）的優先股
「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	指	本公司本次境外優先股持有人
「普通股」	指	內資股及H股
「普通股股東」	指	普通股的持有人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於本通函中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優先股」	指	現有優先股、本次境外優先股及任何其他本公司不時發行的優先股
「優先股股東」	指	優先股的持有人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國務院指導意見」	指	中國國務院於2013年11月30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
「%」	指	百分比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9及04607(優先股))

執行董事：

張子艾

張衛東

非執行董事：

何傑平

徐瓏

王紹雙

張玉香

張國清

劉沖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武祥

孫寶文

陸正飛

林志權

註冊地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鬧市口大街九號院

1號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

12樓

敬啟者：

**建議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
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及**

2021年第一次現有優先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1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通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現有優先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提供將在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現有優先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審議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現有優先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2 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現有優先股類別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現有優先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供普通股股東、H股股東及現有優先股股東分別審議及批准的特別決議案為：建議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的議案。

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現有優先股類別股東大會需要處理的事務詳列於本通函第25至第39頁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現有優先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內。為了使閣下對提呈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現有優先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了解，及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本公司在本通函內提供了詳盡的資料，包括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方案（見附錄一）。

3 建議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

為滿足本公司業務持續發展對資本的需求，提升資本管理水平，增強本公司的營運實力，支持不良資產收購及處置、債轉股等不良資產主營業務持續、穩健發展，本公司擬在境外非公開發行規模不超過1.8億股（含），募集資金不超過等值人民幣180億元（含）的優先股，用於補充本公司的其他一級資本。

根據公司法、證券法、國務院指導意見、資產公司監管辦法及上市規則，並參照優先股管理辦法、聯合指導意見、《中國銀保監會關於商業銀行資本工具創新的指導意見（修訂）》等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本公司符合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的條件。

本次境外優先股將根據相關發行規則採取非公開發行的方式，在監管部門核准後按照相關程序一次或分次發行。本公司擬在初始配售時向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配售本次境外優先股。本次境外優先股的上市／交易安排將在發行文件中予以明確。本公司有權在某些特定事件發生時將本次境外優先股全部或部分強制轉換成H股。

本次境外優先股的初始強制轉股價格為本公司截至2020年上半年末合併報表口徑經審閱的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淨資產並以港幣計價，即按照董事會決議日前一個交易日（即2020年12月2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銀行間外匯市場人民幣兌港幣匯率中間價計算並向上取至小數點後兩位。根據上述計算公式，本次境外優先股的初始強制轉股價格為每股港幣4.52元。董事會決議日前一個交易日（即2020年12月2日）本公司H股股票收盤價為港幣1.530元，初始強制轉股價格較該價格溢價195.42%。董事會決議日之前連續二十個交易日本公司的H股平均收盤價為港幣1.532元，初始強制轉股價格較該價格溢價195.04%。董事會決議日之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本公司的H股平均收盤價為港幣1.522元，初始強制轉股價格較該價格溢價196.98%。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H股收盤價為港幣1.420元，初始強制轉股價格較該價格溢價218.31%。

假設已發行等值人民幣180億元的本次境外優先股且所有本次境外優先股在觸發條件發生後均發生強制轉股，根據上述初始強制轉股價格，本次境外優先股轉股時發行的H股的數量不會超過4,705,264,825股H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發行了13,567,602,831股H股。假設上述已發行H股數量於有關本次境外發行方案之特別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獲通過之日仍保持不變，上述轉股時最多可發行的H股股數將佔(i)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總數的34.68%，(ii)本公司經擴大的H股總數的25.75%，及(iii)本公司目前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的12.33%。

董 事 會 函 件

僅為示意性說明之目的，下表列出了在擬議將由本公司新發行的所有本次境外優先股均按照強制轉股條款轉換成了H股的情況下對本公司股本結構的影響：

股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本次境外 優先股發行之後 ¹		所有新發行的本次 境外優先股轉股之後	
	股數	在股本中 的佔比	股數	在股本中 的佔比	股數	在股本中 的佔比
內資股						
中國財政部	22,137,239,084	58.00%	22,137,239,084	58.00%	22,137,239,084	51.64%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 理事會	2,459,693,232	6.44%	2,459,693,232	6.44%	2,459,693,232	5.74%
已發行內資股總數	24,596,932,316	64.45%	24,596,932,316	64.45%	24,596,932,316	57.38%
H股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 理事會	2,901,006,093	7.60%	2,901,006,093	7.60%	2,901,006,093	6.77%
其他公眾股東	10,666,596,738	27.95%	10,666,596,738	27.95%	15,371,861,563	35.86%
已發行H股總數	13,567,602,831	35.55%	13,567,602,831	35.55%	18,272,867,656	42.62%
總計	38,164,535,147	100.00%	38,164,535,147	100.00%	42,869,799,972	100.00%

附註：

1. 若在本次境外優先股存續期間未發生強制轉股觸發事件，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將不會對本公司的普通股股本產生影響。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的總股數（包括2,459,693,232股內資股和2,901,006,093股H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14.04%。因此，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和核心關連人士，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的股份將不視為公眾持股。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信息，且基於所有新發行的本次境外優先股將僅會初始配售予獨立於本公司之人士且不會被配售給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27.95%；(ii)於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之後為27.95%；及(iii)於所有本次境外優先股轉股為H股之後為35.86%（未考慮本公司股份、股東或資本的其他變化）。

本公司作為一家中國金融資產管理公司，資本充足率水準需要滿足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的要求。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資本充足率分別為11.00%、14.08%和16.50%。

在其他一級資本補充方面，根據中國銀保監會及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綜合考慮本公司經驗、市場案例等多方面因素，本公司認為在境外發行優先股以及在境內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是本公司補充其他一級資本、支持業務發展的最適宜方式。

本公司依據監管要求、市場慣例以及自身的資本補充經驗，制定了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開展資本補充工作。同時，本公司根據最新的監管政策，制定了境內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的發行計畫，並在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請股東審議並批准了本公司發行不超過人民幣220億元的境內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方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發出日期為2020年12月3日的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通函及發出日期為2020年12月22日的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公告）。

在其他監管資本補充方面，公司已於2020年11月20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完成了總額為80億元人民幣的二級資本債券的發行（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發出日期為2020年11月20日的關於二級資本債券發行完畢的公告）。

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3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擬議的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須待內資股股東、H股股東、現有優先股股東及普通股股東分別在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現有優先股類別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批准。同時將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根據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授權董事會，並且批准董事會在授權有效期內轉授權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的其他人士在遵守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的原則下，共同或單獨全權辦理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的相關事宜。就本公司知曉及確信，無H股股東須在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擬議的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放棄表決權。擬議的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經臨時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後，還需經有關監管機構批准或備案（包括中國銀保監會及中國證監會批准，以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備案登記）。

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36個月。如果在36個月的授權期限內未能完成本次境外優先股的發行，則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將告失效，但董事會有權提請股東大會及相應的類別股東大會批准新的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的授權期限為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中的授權方案被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若本公司於12個月的授權期限屆滿時仍未完成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則授權將告失效，但董事會有權提請股東大會批准延長授權期限或者批准新的授權。

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應知道，擬議的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須取得一切所需的批准，並受到包括市場條件在內的若干因素的制約，因此擬發行的本次境外優先股最終可能發行亦可能不發行。

4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2月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半（香港時間）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鬧市口大街九號院1號樓十一層1111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於同日上午九時四十分（香港時間）或緊隨臨時股東大會後（以較晚者為準）召開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及於同日上午九時四十五分（香港時間）或緊隨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後（以較晚者為準）召開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及於同日上午九時五十分（香港時間）或緊隨H股類別股東大會後（以較晚者為準）召開現有優先股類別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和現有優先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1年1月28日（星期四）至2021年2月2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須於2021年1月2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半或之前（香港時間）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凡於2021年1月27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董事會函件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有關現有優先股股東登記日、現有優先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參會及表決程序的詳情載於現有優先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見附件1）。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以及維護公眾健康，本公司鼓勵股東考慮委任臨時股東大會和／或類別股東大會主席為彼／彼等的代表代替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和／或類別股東大會，以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

5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在臨時股東大會通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現有優先股類別股東大會中載列的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張子艾
董事長
謹啓

2021年1月4日

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方案以中文書就，並無正式英文，英文文本僅供參考。若中、英文版本出現任何不一致，應以中文版本為準。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方案的完整版本如下：

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方案

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的具體內容如下：

一、發行優先股的種類

本次境外發行優先股的種類為符合境內外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要求的優先股。

二、發行數量和規模

本次擬發行境外優先股總數不超過1.8億股（含），總金額不超過等值人民幣180億元（含），具體數量及金額由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授權在上述額度範圍內確定。

三、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本次境外優先股每股票面金額為人民幣100元，擬採用平價或溢價發行，幣種和發行價格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市場慣例由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授權在發行前根據市場情況確定。

四、存續期限

本次境外優先股無到期日。

五、發行方式和發行對象

本次境外優先股將根據相關發行規則採取非公開發行的方式，在監管部門核准後按照相關程序一次或分次發行。如本次境外優先股採取分次發行的方式，每次發行無需另行取得本公司已發行優先股股東的批准。

本次境外優先股將根據相關發行規則，向境外合格投資者配售。所有發行對象均以現金認購本次境外優先股。

六、 限售期

本次境外優先股不設限售期。

七、 股息分配條款

(一) 票面股息率確定原則

本次境外優先股採取可分階段調整的股息率(該股息率基於相應期次的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價格進行計算，以下同)。發行時的股息率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結合相關政策法規、發行時的市場狀況、投資者需求和本公司具體情況等因素，通過市場定價方式確定。本次境外優先股在一個股息率調整期內以約定的相同股息率支付股息，隨後每隔一定時期重置一次。

股息率包括基準利率和固定溢價兩個部分，其中固定溢價以相應期次的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定價時確定的股息率扣除發行定價時的基準利率後確定，一經確定不再調整。在重定價日，將確定未來新的一個股息率調整期內的股息率水平，確定方式為根據重定價日的基準利率加發行定價時所確定的固定溢價得出。

本次境外優先股的股息率不高於發行前本公司最近兩個會計年度的年均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¹。

1.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以歸屬於公司普通股股東的口徑進行計算。

(二) 股息發放條件

- 1、 在確保資本充足水平滿足監管要求的前提下，按照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在依法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後，在有可分配稅後利潤²的情況下，可以向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派發股息。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派發股息的順序在普通股股東之前，股息的支付不與本公司自身的評級掛鉤，也不隨著未來評級變化而調整。
- 2、 任何情況下，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本公司有權取消部分或全部本次境外優先股的派息，且不構成違約事件。本公司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息的收益，用於償付其它到期債務。取消優先股派息除構成對普通股的股息分配限制以外，不構成對本公司的其他限制。本公司在行使上述權利時將充分考慮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的權益。本公司宣派和支付全部優先股股息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授權決定。
- 3、 如本公司部分或全部取消本次境外優先股的派息，自股東大會決議通過次日起，直至恢復全額支付股息³前，本公司將不會向普通股股東分配利潤。

2. 可分配稅後利潤來源於按中國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母公司財務報表中的未分配利潤，且以較低數額為準。

3. 恢復全額支付股息，指本公司決定重新開始向優先股股東派發全額股息，但由於本次境外優先股採取非累積股息支付方式，因此本公司不會派發以前年度已經被取消的股息。

(三) 股息支付方式

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息以現金形式支付。本次境外優先股的計息本金為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相應期次的本次境外優先股總金額(即相應期次的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價格與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相應期次的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股數的乘積,以下同)。本次境外優先股採用每年付息一次的方式,計息起始日為相應期次的本次境外優先股的發行繳款截止日。

(四) 股息累積方式

本次境外優先股採取非累積股息支付方式,即在本公司決議取消部分或全部優先股派息的情形下,當期末向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足額派發股息的差額部分不累積至之後的計息期。

(五) 剩餘利潤分配

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按照約定的股息率獲得股息後,不再同普通股股東一起參加剩餘利潤分配。

八、 強制轉股條款

(一) 強制轉股觸發條件

除非在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承擔損失前能夠充分吸收本公司的損失,否則,根據中國銀保監會的相關要求,下述觸發事件一旦發生,本公司應在無需獲得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和普通股股東同意的情況下將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本次境外優先股按照總金額全部或部分轉為H股。當本次境外優先股轉換為H股後,任何條件下不再被恢復為優先股。除中國銀保監會另有要求以外,觸發事件是指以下兩種情形的較早發生者:(1)中國銀保監會認定,如不做出核銷或轉為普通股的決定,本公司將無法生存;(2)中國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等國家相關管理部門認定,如不做出公共部門注資或提供同等效力支持的決定,本公司將無法生存。

當發生上述觸發強制轉股的情形時，本公司需報中國銀保監會審查並決定，並按照相關監管規定，履行臨時報告、公告等信息披露義務。

(二) 強制轉股期限

本次境外優先股的強制轉股期自發行完成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全部贖回或轉股之日止。

(三) 強制轉股價格及調整方式

本次境外優先股的初始強制轉股價格為本公司截至2020年上半年末合併報表口徑經審閱的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淨資產並以港幣計價（按照審議通過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一個交易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銀行間外匯市場人民幣兌港幣匯率中間價計算並向上取至小數點後兩位），即每股港幣4.52元。

自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之日起，當本公司H股發生送紅股、轉增股本、低於H股市價增發新股（不包括因本公司發行的帶有可轉為普通股條款的融資工具轉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等情況時，本公司將按上述情況出現的先後順序，依次對強制轉股價格進行累積調整，但本公司派發普通股現金股利的行為不會導致強制轉股價格的調整。具體調整辦法如下：

送紅股或轉增股本： $P1 = P0 \times N / (N + n)$ ；

H股低於H股市價增發新股或配股： $P1 = P0 \times (N + k) / (N + n)$ ； $k = n \times A / M$ ；

其中：P1為調整後有效的強制轉股價格，P0為調整前有效的強制轉股價格，N為該次H股發生送紅股、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前本公司H股總股份數量，n為該次H股送紅股、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所發行的新增股份數量，A為該次H股增發新股價或配股價，M為該次H股增發新股或配股的公告日（指已生效且不可撤銷的增發或配股條款的公告）前一個交易日H股收盤價。

當本公司發生普通股股份回購、公司合併、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類別、數量和／或股東權益發生變化從而可能影響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的權益時，本公司將有權視具體情況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則以及充分保護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和普通股股東權益的原則調整強制轉股價格。該等情形下強制轉股價格的調整機制將依據有關規定予以確定。

（四）強制轉股比例、數量及確定原則

當觸發事件發生時，本公司董事會將根據中國銀保監會批准和股東大會授權，確認所需進行強制轉股的優先股總金額，對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本次境外優先股實施全部或部分強制轉股。轉股數量的計算方式為： $Q = V/P \times \text{折算匯率}$ 。其中：Q為每一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持有的本次境外優先股轉換為H股的股數；V為每一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持有的所需進行強制轉股的本次境外優先股金額（即其持有的所需進行強制轉股的本次境外優先股股份數量乘以其發行價格，以下同）；P為本次境外優先股有效的強制轉股價格；折算匯率以審議通過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一個交易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為基準，對港幣和相應期次的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幣種進行套算。本次境外優先股強制轉股時不足轉換為一股的餘額，本公司將按照有關監管規定進行處理；監管規定未明確的，按照去尾法取一的整數倍。

當觸發事件發生後，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本次境外優先股將根據上述計算公式，全部轉換或按照同等比例部分轉換為對應的H股。

(五) 強制轉股年度有關普通股股利的歸屬

因本次境外優先股強制轉股而增加的本公司H股享有與原H股同等的權益，在普通股股利分配股權登記日當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含因本次境外優先股強制轉股形成的H股股東）均有權參與當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權益。

九、 有條件贖回條款

(一) 贖回權的行使主體

本次境外優先股的贖回權為本公司所有，並以取得中國銀保監會的批准為前提。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無權要求本公司贖回本次境外優先股，且不應形成本次境外優先股將被贖回的預期。本次境外優先股不設置投資者回售條款，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無權向本公司回售其所持有的本次境外優先股。

(二) 贖回條款及贖回期

本次境外優先股自發行結束之日起5年之後（含），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並符合相關要求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贖回全部或部分本次境外優先股，具體贖回期起始時間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狀況確定。本次境外優先股贖回期自贖回期起始之日起至全部贖回或轉股之日止。

本公司行使本次境外優先股的贖回權需要符合以下要求：

- 1、 本公司使用同等或更高質量的資本工具替換被贖回的本次境外優先股，並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備可持續性的條件下才能實施資本工具的替換；或者

- 2、 本公司行使贖回權後的資本水平仍明顯高於中國銀保監會等國家相關監管部門規定的監管資本要求。

(三) 贖回價格及定價原則

本次境外優先股的贖回價格為其發行價格加當期已宣告但尚未支付的股息。

十、 表決權限制與恢復條款

(一) 表決權限制

一般情況下，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無權召集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所持股份沒有表決權。如出現以下情況之一的，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會議，就以下事項與普通股股東分類表決，其所持每一優先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持有的本次境外優先股沒有表決權：

- 1、 修改公司章程中與優先股相關的內容；
- 2、 本公司一次或累計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超過百分之十；
- 3、 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
- 4、 本公司發行優先股；
- 5、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事項的決議，除須經出席會議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之外，還須經出席會議的優先股股東（不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二) 表決權恢復條款

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後，在優先股存續期間，本公司累計三個會計年度或連續兩個會計年度未按約定支付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息的，自股東大會批准當年不按約定分配利潤的方案次日起，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與普通股股東共同表決。恢復表決權的本次境外優先股享有的表決權計算公式如下： $Q = V/P \times \text{折算匯率}$ ，恢復的表決權份額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數倍。

其中：Q為每一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持有的本次境外優先股恢復為H股表決權的份額；V為恢復表決權的每一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持有的本次境外優先股總金額；P為折算價格，折算價格等於本次境外優先股初始強制轉股價格；折算匯率以審議通過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一個交易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為基準，對港幣和相應期次的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幣種進行套算。

(三) 表決權恢復的解除

本次境外優先股表決權恢復後，表決權恢復至本公司全額支付當年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息之日止。表決權恢復解除之後，本公司未按約定支付股息的，重新適用「(二) 表決權恢復條款」的要求。

十一、清償順序及清算方法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本公司因解散、破產等原因進行清算時，公司財產在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上述公司章程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應當優先向優先股股東支付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優先股總金額與當期已宣告但尚未支付的股息之和。不足以支付的，按照優先股股東各自所持有的優先股總金額佔全部優先股總金額的比例分配。

本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比例進行分配。

十二、評級安排

本次境外優先股的具體評級安排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發行市場情況確定。

十三、擔保安排

本次境外優先股無擔保安排。

十四、募集資金用途

經相關監管部門批准，在扣除佣金和發行相關費用後，本次境外優先股募集資金淨額用於補充本公司其他一級資本。

十五、上市／交易安排

本次境外優先股的上市／交易安排將在發行文件中予以明確。

十六、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決議有效期

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36個月。在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框架下，在決議有效期內，本次境外優先股分次發行無需經過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另行表決通過。

十七、本次境外優先股有關授權

(一) 與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相關事宜的授權

為保證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的順利進行，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的其他人士，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在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的授權期限的有效期內，共同或單獨全權辦理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相關事宜，授權內容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1、 制定和實施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的最終方案，包括但不限於：

- (1) 在本次境外優先股的發行總數量和總規模內，確定具體發行次數及每次發行數量和規模；
- (2) 確定本次境外優先股的股息率定價方式及具體股息率、重置期限；
- (3) 根據發行前市場情況，確定平價或溢價發行及本次境外優先股的發行價格、認購幣種、發行方式、具體贖回期起始時間和贖回條件以及稅務安排；
- (4) 根據監管審批及市場情況，確定本次境外優先股的發行時機（含中止、終止等）及具體發行對象；
- (5) 確定其他與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評級安排、募集資金專項賬戶、與支付股息相關的稅務安排、境外優先股掛牌事宜等，並且根據最新監管規定或監管部門的意見對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進行必要調整，但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除外。

- 2、如發行前國家對優先股有新的規定、有關監管部門有新的政策要求或市場情況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對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進行相應調整；
- 3、根據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製作、修改、簽署、報送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和轉讓相關的申報材料及發行和轉讓文件（在適用情況下為募集說明書、發售通函、招股說明書等），並處理有關監管部門的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相關事宜；
- 4、修改、簽署、執行、遞交、發佈與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相關的一切協議、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承銷協議等與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有關的中介機構所簽署的其他協議、與募集資金相關的協議、與投資者簽訂的認購合同、公告、通函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等）；
- 5、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按照有關監管部門的意見，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對本次境外優先股的發行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強制轉股條款的相關設置）進行適當修訂、調整和補充；
- 6、辦理與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相關的其他事宜。

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的授權期限為本授權方案被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若本公司於授權期限屆滿時仍未完成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則授權將告失效，但董事會有權提請股東大會批准延長授權期限或者批准新的授權。

(二) 本次境外優先股存續期間相關事宜的授權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董事會可轉授權），在本次境外優先股存續期間，在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相關監管規定允許並符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的前提下，全權辦理以下事宜：

- 1、 在本次境外優先股的轉股期內強制轉股觸發條件發生時，全權辦理本次境外優先股轉股的所有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轉股時間、轉股比例、轉股執执行程序、發行相應H股、修改公司章程相關條款、辦理監管審批手續及註冊資本工商變更登記等事宜；
- 2、 在本次境外優先股的贖回期內根據市場情況等因素決定贖回事宜，並根據中國銀保監會等監管機構的批准全權辦理與贖回相關的所有事宜；
- 3、 根據發行文件的約定，決定並辦理向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支付股息事宜。但在取消本次境外優先股派息或部分派息的情形下，仍需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9及04607(優先股))

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2月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半(香港時間)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鬧市口大街九號院1號樓十一層1111會議室召開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逐項審議及批准與本公司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的議案有關的以下各項：
 - (1) 發行優先股的種類
 - (2) 發行數量和規模
 - (3)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 (4) 存續期限
 - (5) 發行方式和發行對象
 - (6) 限售期
 - (7) 股息分配條款
 - (8) 強制轉股條款
 - (9) 有條件贖回條款
 - (10) 表決權限制與恢復條款
 - (11) 清償順序及清算方法
 - (12) 評級安排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13) 擔保安排
- (14) 募集資金用途
- (15) 上市／交易安排
- (16) 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決議有效期
- (17) 本次境外優先股有關授權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通告

本公司將於2021年1月28日(星期四)起至2021年2月2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1年1月2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半或之前(香港時間)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凡於2021年1月27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普通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舖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2021年1月4日刊發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函。除另有指明外，通函已界定詞語與本通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張子艾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1年1月4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子艾先生及張衛東先生；非執行董事何傑平先生、徐瓏先生、王紹雙先生、張玉香女士、張國清先生及劉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武祥先生、孫寶文先生、陸正飛先生及林志權先生。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21年1月28日(星期四)至2021年2月2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1年1月27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須不遲於2021年1月27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2.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普通股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無需為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以代表有關普通股股東。
3. 普通股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普通股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普通股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委任文件由普通股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4. 內資股股東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香港時間2021年2月1日(星期一)上午九時半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董事會辦公室，方為有效。H股股東必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普通股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根據本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所有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6.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7. 若屬聯名股東，則級別較高的股東所作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理人)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被排除；並且就此而言，級別的高低將取決於相關聯名股東的名字在股東名冊中所登記的前後順序。
8. 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以及維護公眾健康，本公司鼓勵股東考慮委任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為彼／彼等的代表代替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以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9及04607(優先股))

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2月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四十五分(香港時間)或緊隨2021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之後(以較晚者為準)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鬧市口大街九號院1號樓十一層1111會議室召開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逐項審議及批准與本公司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的議案有關的以下各項：

- (1) 發行優先股的種類
- (2) 發行數量和規模
- (3)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 (4) 存續期限
- (5) 發行方式和發行對象
- (6) 限售期
- (7) 股息分配條款
- (8) 強制轉股條款
- (9) 有條件贖回條款
- (10) 表決權限制與恢復條款
- (11) 清償順序及清算方法
- (12) 評級安排

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13) 擔保安排
- (14) 募集資金用途
- (15) 上市／交易安排
- (16) 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決議有效期
- (17) 本次境外優先股有關授權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通告

本公司將於2021年1月28日(星期四)起至2021年2月2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須於2021年1月2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半或之前(香港時間)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凡於2021年1月27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股東大會。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舖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2021年1月4日刊發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函。除另有指明外，通函已界定詞語與本通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張子艾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1年1月4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子艾先生及張衛東先生；非執行董事何傑平先生、徐瓏先生、王紹雙先生、張玉香女士、張國清先生及劉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武祥先生、孫寶文先生、陸正飛先生及林志權先生。

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21年1月28日(星期四)至2021年2月2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1年1月27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擬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1年1月27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2. 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無需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代表有關H股股東。
3. H股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H股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H股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委任文件由H股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4. H股股東必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香港時間2021年2月1日(星期一)上午九時四十五分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H股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根據本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內的所有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6. H股類別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H股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H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7. 若屬聯名H股股東，則級別較高的H股股東所作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理人)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H股股東之投票將被排除；並且就此而言，級別的高低將取決於相關聯名H股股東的名字在股東名冊中所登記的前後順序。
8. 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以及維護公眾健康，本公司鼓勵H股股東考慮委任H股類別股東大會主席為彼／彼等的代表代替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9及04607(優先股))

2021年第一次現有優先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2月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五十分(香港時間)或緊隨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之後(以較晚者為準)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鬧市口大街九號院1號樓十一層1111會議室召開2021年第一次現有優先股類別股東大會(「現有優先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逐項審議及批准與本公司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的議案有關的以下各項：
 - (1) 發行優先股的種類
 - (2) 發行數量和規模
 - (3)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 (4) 存續期限
 - (5) 發行方式和發行對象
 - (6) 限售期
 - (7) 股息分配條款
 - (8) 強制轉股條款
 - (9) 有條件贖回條款
 - (10) 表決權限制與恢復條款

2021年第一次現有優先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11) 清償順序及清算方法
- (12) 評級安排
- (13) 擔保安排
- (14) 募集資金用途
- (15) 上市／交易安排
- (16) 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決議有效期
- (17) 本次境外優先股有關授權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2021年1月4日刊發的現有優先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函。除另有指明外，通函已界定詞語與本通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張子艾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1年1月4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子艾先生及張衛東先生；非執行董事何傑平先生、徐瓏先生、王紹雙先生、張玉香女士、張國清先生及劉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武祥先生、孫寶文先生、陸正飛先生及林志權先生。

2021年第一次現有優先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有關現有優先股股東的登記日、代理人的委托或出席現有優先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程序的信息已列載於本通告附件1。
2. 根據本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現有優先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內的所有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3. 現有優先股類別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現有優先股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現有優先股類別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現有優先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現有優先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4. 若屬聯名現有優先股股東，則級別較高的現有優先股股東所作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理人）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現有優先股股東之投票將被排除；並且就此而言，級別的高低將取決於相關聯名現有優先股股東的名字在股東名冊中所登記的前後順序。
5. 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以及維護公眾健康，本公司鼓勵現有優先股股東考慮委任委任造冊代理（定義見附件1）或其代名人為彼／彼等的代表代替親身出席現有優先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

附件1：現有優先股股東參加現有優先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與會和表決程序

現有優先股類別股東大會按計劃於2021年2月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五十分(香港時間)或緊隨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之後(以較晚者為準)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鬧市口大街九號院1號樓十一層1111會議室舉行，將考慮及酌情通過列載於現有優先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決議案1中的有關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的議案(「**相關決議案**」)。

以下列出了關於現有優先股股東參加現有優先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在會上就相關決議案表決的程序相關的其他信息。

現有優先股股東按照本通知規定的方式就參加現有優先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在會上表決提交指示的最後期限為2021年1月28日(星期四)下午十一時五十九分(香港時間)，隨後該等指示將按照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轉交予本公司。但是，各清算系統和任何中介機構為提交指示而設定的最後期限可早於本通告規定的相關最後期限。

現有優先股股東將有權就其於EC/CS登記日持有的每一股現有優先股享有一票表決權。

任何現有優先股股東可提交一份電子指示來(a)委任造冊代理(或其代名人)來(i)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ii)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或(iii)就相關決議案投棄權票，或(b)委任任何其他人士(包括現有優先股的實益擁有人本人)參加現有優先股類別股東大會。

但是，每一有效的電子指示必須就最少不低於200,000美元的清算優先金額(等於10,000股現有優先股)，超過部分以1,000美元(等於50股現有優先股)的整數倍提交。

現有優先股股東還應注意，就現有優先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中列載的決議案1而言，如果閣下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1，或者就此投棄權票，則閣下將自動視為已對決議案1中的第1至17分項中的每一項投出同等的贊成票、反對票或棄權票(視情況而定)。

2021年第一次現有優先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以及維護公眾健康，本公司鼓勵現有優先股股東考慮委任造冊代理或其代名人為彼／彼等的代表代替親身出席現有優先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

通過Euroclear或Clearstream持有現有優先股

由於目前現有優先股通過Euroclear及Clearstream持有，倘若閣下欲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現有優先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在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表決，閣下可於截止期限當時或之前，按相關清算系統的要求或由其所制定的程序，採用本通告中所述的方式，提交或安排提交電子指示（據此，閣下可委任造冊代理（或其代名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包括現有優先股的實益擁有人本人））出席現有優先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在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表決。

EC/CS登記日

由於目前現有優先股通過Euroclear及Clearstream持有，只有在截至EC/CS登記日（即2020年12月31日，星期四）歐洲中部時間下午五時的現有優先股股東方有資格出席現有優先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

在EC/CS登記日之後進行的任何現有優先股的轉讓不會導致現有優先股股東在此之前有效發出的任何電子指示被撤銷，且每一項適當交付的電子指示將被計入，不論該電子指示所涉及的現有優先股是否發生轉讓，但按照本通知中提及的程式有效地撤銷電子指示的除外。

請注意：出售現有優先股之後，現有優先股的出售交易在有關受讓人於相關清算系統所開設的賬戶的交收手續和有關記錄的更新可能需要幾天時間才能完成。因此，儘管現有優先股的出售日期可能是EC/CS登記日或該日之前，但就現有優先股類別股東大會而言，原出讓人或許仍然是有關現有優先股於EC/CS登記日的在冊股東，在該情況下，該出讓人應有權提交電子指示。若閣下在EC/CS登記日或該日之前出售所持有的現有優先股或購入現有優先股，閣下可以與閣下的經紀商、交易商、銀行、託管人、信託公司、代名人或其他中介機構聯絡，以確定閣下是否為截至EC/CS登記日該等現有優先股的在冊股東。

Euroclear/Clearstream直接參與者

只有Euroclear/Clearstream直接參與者可提交電子指示。若相關的現有優先股的實益擁有人擬參加現有優先股類別股東大會，但截至EC/CS登記日，其現有優先股是以經紀商、交易商、銀行、託管人、信託公司、代名人或其他中介機構的名義持有，該實益擁有人必須與該經紀商、交易商、銀行、託管人、信託公司、代名人或其他中介機構聯絡，指示其安排代其持有現有優先股的相關Euroclear/Clearstream直接參與者按相關清算系統指定的最後期限交付其指示。

提交電子指示的指示

現有優先股股東必須在其電子指示中明確說明以下各項：

- (a) 電子指示所涉及的相關現有優先股的總清算優先金額；及
- (b) 其是否委任造冊代理（或其代名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包括現有優先股的實益擁有人本人）為代表，出席現有優先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就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投票。倘若閣下委任造冊代理（或其代名人）作為其委任代表，代閣下出席現有優先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就相關決議案表決，閣下必須在閣下的電子指示中表明閣下希望造冊代理（或其代名人）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或就相關決議案投棄權票。此外，若閣下委派任何其他人士（包括現有優先股的實益擁有人本人），閣下須在電子指示中說明出席現有優先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人士的姓名、地址和護照編號，現有優先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前將會核實出席現有優先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人士的身份。

一經提交電子指示，現有優先股股東即被視為向本公司以及造冊代理陳述、保證及承諾，該等現有優先股在EC/CS登記日是由其在相關的清算系統持有。

撤銷電子指示

受限於公司章程、相關清算系統的要求以及本段的規定，電子指示不得撤銷。由現有優先股股東提交(或代表其提交)的電子指示可由該現有優先股股東按相關清算系統的程序，以適當傳輸的訊息，在截止期限當時或之前，向造冊代理提交撤銷指示予以撤銷，惟須公司章程及相關清算系統的規定許可。在任何該等撤銷後，表決應失效。

重要信息

所有關於任何電子指示的有效性、形式和資格的問題(包括關於該等電子指示的收取時間或其是否符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以及相關清算系統的規定的問題)，或電子指示的撤銷、修改或交付，均由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在符合適用法律、公司章程和相關清算系統的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的決定將是最終並且具有約束力的。

受限於適用法律、公司章程和相關清算系統的規定：

- (a) 本公司對任何電子指示的條款和條件、有效性、形式和資格的解釋是最終並且具有約束力的；及
- (b) 本公司可運用絕對酌情權拒絕接受未完全符合本通知所載規定的任何電子指示，或者選擇將未完全符合本通知所載規定的某項電子指示視為有效，在上述兩種情況下，本公司的決定將(受限於上述規定)是最終並且具有約束力的。

除非獲得本公司豁免，否則任何電子指示如有任何不符合規定之處，必須在本公司絕對酌情決定的時限內糾正。無論本公司、造冊代理或任何其他人士均沒有責任就該電子指示的任何瑕疵或不符合規定之處發出通知，上述任何實體或人士也不會因為沒有發出上述通知而需要承擔任何法律責任。為避免疑問，造冊代理沒有且不會就相關決議案作出任何建議或陳述，且沒有就現有優先股股東是否應參加現有優先股類別股東大會或通過相關決議案作出任何建議。

2021年第一次現有優先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若對現有優先股股東參加現有優先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在會上表決的程序（包括交付電子指示）有任何問題或需要獲得協助，請聯繫造冊代理紐約梅隆銀行倫敦分行（地址位於：One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AL United Kingdom），聯繫方式如下：

郵件：debtstructuring@bnymellon.com

電話：+44 1202 689644

釋義

於本通知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含義：

「清算系統」	指	Euroclear及Clearstream（如適用）
「Clearstream」	指	Clearstream Banking S.A.
「EC/CS登記日」	指	2020年12月31日，星期四，歐洲中部時間下午五時，即確定有權參加現有優先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在會上就相關決議案表決的現有優先股股東的時間和日期
「電子指示」	指	由Euroclear/Clearstream直接參與者於現有優先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中載明的最後期限屆滿前，按適用清算系統為使相關現有優先股股東能夠出席現有優先股類別股東大會而制定的規定，通過該清算系統向造冊代理發出的，格式符合該清算系統規定的電子表決指示
「Euroclear」	指	Euroclear Bank SA/NV
「Euroclear/Clearstream直接參與者」	指	任何在Euroclear或Clearstream記錄中被列為現有優先股權益持有人的每一人士

2021年第一次現有優先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現有優先股」	指	本公司目前發行在外的32億美元股息率為4.45%的非累積永續境外優先股，每股票面金額為人民幣100元，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4607）（ISIN：XS1496760239；共同編碼：149676023）
「截止日期」	指	現有優先股股東按照本通知規定的方式就參加現有優先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在會上表決提交指示的最後期限，即2021年1月28日（星期四）下午十一時五十九分（香港時間）
「現有優先股股東」	指	現有優先股的持有人，包括其實益擁有人及其各自的代持人
「造冊代理」	指	紐約梅隆銀行倫敦分行